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33號

上訴人  
即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 
訴訟代理人 楊筑鈞  
郭岱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俊嘉、蘇煥景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之  
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  
訴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4,824元，應徵  
第二審上訴裁判費8,925元，上訴人未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  
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  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
書記官 陳冠廷